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审议情况
1	2017 年 5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通过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
2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对外报出的议案》	通过
			《关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费用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通过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正常，未发现公司财务人员有违章违纪现象。

（三） 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珠海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设立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上述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 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8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16日